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H241202-G. D. J. 049

项目名称: 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工程桩检测、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大道以北片区，新居路以北，知新路以西，新丰大道以南。

二、委托范围内容：

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质监站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如下子目进行检测或监测工作：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静载抗压、低应变、高应变、静载抗拔等工作的准备、实施及成果资料的编制等，具体详见图纸，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以及发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服务）；基坑安全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坑顶水平及垂直位移、周边道路竖向位移、工程桩水平位移检测、地下水位观测、地下管线沉降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具体工作详见图纸，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以及发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服务。

三、检测依据:

桩基检测实验选用技术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桩位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文件等。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或地方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测量规范》;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5)《建筑物沉降、垂直度检测技术规程》;
- (6)《城市测量规范》;
- (7)《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 (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9)《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1)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以最新执行。

以上所有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四、检测质量要求及标准:

1、**检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检测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检测的目标和需求。

2、**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五、检测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为：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该项目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一览表后附）。

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合计 36 个月。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桩检测：所有工程桩检测完成，提交最终工程桩检测报告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付至工程桩检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基坑监测部分：本基坑监测完成，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报告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付至基坑监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3）沉降观测部分：所有沉降观测完成，提交最终沉降观测报告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付至沉降观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4）剩余价款支付方式：余款于结算审核结束后两年内支付。

注：

①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如有),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②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七、双方权力及义务：

1、甲方负责：

(1) 保证测试场地三通一平(水、电、路), 保证乙方仪器及重型运输设备顺利进退场。

(2) 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现场监测所需的水、电接口。

(3) 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增设或减少监测点。

(4) 为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进场。

(6)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监测费、测量费。

(7) 按本合同要求, 享有监测成果、测量成果。

2、乙方负责:

(1) 接到甲方通知后, 三天内进场。

(2) 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循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做到文明监测, 安全监测。

(3)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保护监测点, 保证施工过程中监测点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工程本身的安全。

(4) 乙方的监测成果应达到备案要求,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现场埋设及监测, 对所出数据负责。

(6) 完成监测数据的计算分析, 资料整理以及成果报告编写。

(7) 按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总结一式四份。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 如果鉴定结论为

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 10 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转包与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检测单位，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责任。

6、本合同约定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要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九、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照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

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甲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检测机构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6、本协议加盖双方骑缝印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王

王

王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05758413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帐号：088560201091916055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913986746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01597338052501065



附件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1) 工程桩基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根)	单价 (元/根)	总价 (元)	备注
1	低应变	总桩数	1238	45 元/根	55710	
2	高应变	≧总桩数的 10%	124	1650 元/根	204600	
3	抗压	4200kN	13	18000 元/根	234000	
4	抗拔	1200kN	4	1850 元/根	7400	
5	合计				501710	



(2) 沉降观测服务:

序号	位置		费用名称	观测点数	观测次数	单价 (点次)	总价
						(元)	(元)
1	A 区	1-19 轴交 AH-AD 轴区域	沉降观测观测费	14	30	9	3780
2	B 区	1-19 轴交 AD-Y 轴区域		16	30	9	4320
3	C 区	1-19 轴交 X-S 轴区域		11	30	9	2970
4	D 区	1-19 轴交 S-N 轴区域		10	30	9	2700
5	E 区	1-19 轴交 M-F 轴区域		18	30	9	4860
6	F 区	1-19 轴交 E-A 轴区域		13	30	9	3510
7	G 区	图中阴影部位		11	10	9	990
8	A 区	1-19 轴交 AH-AD 轴区域	垂直度观测费	14	30	2	840
9	B 区	1-19 轴交 AD-Y 轴区域		16	30	2	960
10	C 区	1-19 轴交 X-S 轴区域		11	30	2	660
11	D 区	1-19 轴交 S-M 轴区域		10	30	2	600
12	E 区	1-19 轴交 M-F 轴区域		18	30	2	1080
13	F 区	1-19 轴交 F-A 轴区域		13	30	2	780
14	G 区	图中阴影部位		11	10	2	220
15	基准网检测费			3	2	482	2892
16	小计						31162
17	技术工作费		(16) *0%				0
18	合计						31162



(3) 基坑监测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内容	检测 点数	检测 次数	单价 (元)	总价（元）
1	监测费	坡顶水平位移	33	180	9	53460
2		坡顶垂直位移	33	180	9	53460
3		深层水平位移	18	180	5	16200
4		周边道路竖向位移	9	180	5	8100
5		工程桩水平位移检测	12	180	7	15120
6		水位观测	6	180	7	7560
7		地下管线沉降	30	180	1	5400
8	小计					159300
9	基准网 监测费	水平位移、沉降基准网 观测	2 次		700	1400
10	技术工 作费	(8+9) ×4%				6428
11	合计					167128

备注:

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费用最终按合同约定结算。

2、投标人所报的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费用应是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技术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并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检验试验、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形式为按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报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3、各投标人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清单填报本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所报含税综合单价应是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和投标人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4、投标人所报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检测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监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及部门的配合等所有内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含根据现场情况多次进退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其他应由投标人支付给第三方相关单位的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工程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名称）宁国[2024]-ZB-0119号（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联合体成员：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沉降观测工作。

甲方：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61号同创软件大厦319室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61号同创软件大厦31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057581130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13986746

日期：2024年12月23日